

#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中心小学的北海市铁山港区兴港镇中心小学校服采购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夏季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翊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2. 冬季运动服，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广西翊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12万元，资产总额为6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谈判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广西翊泰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6日

